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管 理 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 年 05 月 日

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1 幢西侧 8 层

电 话：010-57303859

传 真：010-57303718

公 司 网 址：<http://www.founderfcam.com>



重要提示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成立，本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为 2020 年 05 月 17 日，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将本专项计划项下本息兑付完毕，本专项计划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本专项计划的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对清算报告存在异议，请于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清算报告向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专项计划管理情况

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委托北京麒麟振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本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等服务,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为本专项计划提供资金保管服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代理兑付机构为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和代理兑付服务。

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开立了专用银行账户,对本专项计划进行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本专项计划的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情况等进行了信息披露。

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管理人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 2016 年年度审计,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 2017 年年度审计。

资产



0200

二、 专项计划财产收益情况

初始起算日（2016 年 09 月 01 日）本专项计划收到募集户转托管户资金 510,649,400.00 元,资金运用支出资金 510,649,400.00 元。

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为 455,773,624.88 元,专项计划账户结息 8,114.27 元。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入总额为 455,781,739.15 元。

三、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情况

按照《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本专项计划的各项费用合计 2,817,904.42 元,其中管理费 745,686.59 元,管理费计提风险准备金 62,126.12 元,资产服务费 1,615,625.59 元,托管费 161,562.53 元,挂牌登记费 10,212.98 元,持有人名册查询费 1,800.00 元,验资费 4,000.00 元,审计费 30,000.00 元,增值税 186,327.61 元,询证函费 500.00 元,快递费 60.00 元,手续费 3.00 元。

四、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由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并以专项计划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其他收益。本专项计划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 510,649,400.00 元。本专项计划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次级,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360,000,000.00 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56,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4,649,400.00 元。

按照《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约定的分配顺序，本专项计划兑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360,000,000.00 元，兑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30,520,445.23 元，兑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56,000,000.00 元，兑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6,358,678.82 元，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30,000.00 元。

另外，本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终止日至销户日所产生的存款利息的销户收入（若有）等也将归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五、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及返还情况

根据《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剩余资金将于清算日后支付清算审计费用，并加计本专项计划银行账户至销户日止尚未结余的利息，在扣除所应付税费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受益人一次性分配；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受益人。

六、 清算情况说明

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专项计划清算日）剩余货币资金人民币 54,710.68 元，主要用于支付应付未付的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00.00 元、增值税 2,909.63 元，预留可能需要缴纳的其他相关税费等。

七、 备查文件

- 1、《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4、《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各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6、各期《资产托管报告》

八、 查询方式

与本报告所述有关的问题，相关人士可按如下提供的方式进行咨询和查询。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1 幢西侧 8 层

联系人：于洋

电话：010-57303859

传真：010-57303718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日

